附件1-17

木工机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河北、辽宁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等9个省40家企业生产的40批次木工机床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2557-2010《木工机床 安全通则》、GB 5226.1-2008《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木工机床产品的控制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、操纵器、联锁装置、起动、正常停止、紧急停止、动力源故障或控制电路故障、刀夹和刀具、工件抛射危险的防护、加工区的防护、传动的安全、夹紧装置、安全工作装置、火和爆炸、保护联结电路的连续性、绝缘电阻试验、电击防护、耐压试验、过电流保护、电动机过热保护、空运转噪声、温升试验、渗漏、精度、机构功能动作试验等2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5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控制装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、起动、正常停止、紧急停止、动力源故障或控制电路故障、传动的安全、保护联结电路的连续性、电击防护、过电流保护、电动机过热保护、精度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7。